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福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騰普科技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0年5月15日	76,860元	HY0000000